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18 年公司拟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 2018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李汉国、余新培、杨祖一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 日